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爱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违字〔202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爱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356465570G
4	法定代表人	EUGENE YANJUN YOU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2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7月22日，爱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向前海海关申请主动披露，其于2025年1月23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智能宠物喂食器C1”等货物（报关单号：534520250450064001），报关单中第2-17项商品币制错误申报为“美元”，实际应为“人民币”。当事人此次主动披露是对同一违反海关规定行为一年内（连续12个月）第二次向海关主动披露。当事人币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货物多申报价格人民币129.02万元，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6.77万元（出口退税率为13%），构成违规行为。</p>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依据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爱根斯通科技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